公 開 類		編製機關	公所○○課(室)
年 報	每年終了後1個月內編報	表號	1112-02-06-3

## ○○鄉(鎮、市)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成果增減原因

中華民國 年

		1700 1					ME	1		ı	
增減原因	承租人人數				出租人人數				土地筆數	租約件數	租約面積(公頃)
,	計	男	女	非自然人	計	男	女	非自然人	-	(件)	N (A A)
上年底原有數											
增加 合計											
原因 新訂租約											
租約變更											
分(補)訂租約											
農(市)地重劃變更											
更正											
其他											
减少合計 原因 五知 1 五四											
原因承租人承買											
收回變更使用											
軍公徵收及公共設施使用											
租約變更											
收回自耕											
終止(註銷)租約											
農(市)地重劃變更											
權屬變更											
更正											
其他											
本年底應有數											

填表 主辦業務人員 機關長官 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:依據本公所資料編製。

填表說明:本表編製3份,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,1份送彰化縣政府,1份送主計室及1份自存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

## ○○鄉(鎮、市)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成果增減原因編製說明

- 1、 統計範圍及對象:凡在本縣境內訂有三七五租約之土地,均為統計對象。
- 2、 統計標準時間:靜態資料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,動態資料以當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- 3、 分類標準:
  - (一)按增減原因分。
  - (二)按承租人人數、出租人人數、土地筆數、租約件數及租約面積分。
- 4、 統計項目定義:
  - (一)承租人:向出租人承租田地以為耕種之承耕者。
  - (二)出租人:土地所有權人。
  - (三)面積均以公頃為單位,至小數點以下4位數。
  - (四)增加原因計有:1.新訂租約、2.租約變更、3.分(補)訂租約、4.農(市)地重劃變更、5.更正、6.其他。
  - (五)減少原因計有:1.**承租人承買、**2.收回變更使用、3.軍公徵收及公共設施使用、4.租約變更、5.收回自耕、6.終止(註銷)租約、7. 農(市)地重劃變更、8.權屬變更、9.更正、10.其他。
- 5、 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:依據本公所三七五減租登記簿資料彙編。
- 6、 編送對象:本表編製3份,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,1份送彰化縣政府,1份送主計室及1份自存。